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林文雄
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27

傳真：(03)5229880

電子信箱：01005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30182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公文正本、附件自領：譚靜珊 10/9

主旨：貴會所送「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」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，經審尚符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，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10月2日竹市金雅農劃字第103100201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核定之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確實執行，並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還核定後之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3份；另副本抄送本府工務處、交通處、城市行銷處(均附重劃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書圖乙份)，請配合督導本重劃工程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金雅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工務處(養護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)、本府工務處(下水道科)、本府城市行銷處、本府地政處

# 市長許明財